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认真贯彻《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独立董事关于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金分红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75,078.7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4,120,709.2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412,070.93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0,546,648.26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79,442,994.89 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22,880,000.00 元，占公司 2011 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130,546,648.26 元）的 17.53%。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参考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建立激励与约束共存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整体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关于 201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计划。

七、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投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金生

何绪文

杨 钧

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